

股票简称：洛阳玻璃

股票代码：600876

编号：临 2011-028

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，实到董事 11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建明先生主持，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11 年中期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。

2、审议通过了对登封洛玻硅砂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登封硅砂”）和登封红寨硅砂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红寨公司”）股权进行收购整合的议案。

登封硅砂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海公司”）的控股子公司，其股权结构为：龙海公司持有 51%的股权，登封市国安硅砂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安公司”）持有 49%股权；**红寨公司**为登封硅砂的控股子公司，其中登封硅砂持有 50.24%的股权，河南海德矿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德公司”）持有 44.88%股权；胡爱粉持有 4.88%股权。本公司拟通过对登封硅砂及红寨公司的股权收购整合，实现对矿山资源的绝对控制。

方案主要内容为：

（1）由本公司收购龙海公司持有的登封硅砂 51%的股权，和国安公司持有的 16%之股权，使登封硅砂变为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

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，登封洛玻硅砂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18.27 万元，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净资产值为 788.80 万元。本公司拟以评估价为作价依据，以 402 万元人民币为代价收购龙海公司持有的登封硅砂 51%的股权；以 126 万元人民币收购国安公司持有的 16%之股权，三方将签订股权转让合同。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登封硅砂 67%股权，国安公司持有登封硅砂 33%股权。

(2) 登封硅砂的股权收购完成后，本公司将择机按照新的股权结构，对登封硅砂公司进行增资，由原注册资本 300 万元增资到 1300 万元。

(3) 以登封硅砂为主体收购海德公司持有红寨公司 44.88%的股权和胡爱粉持有红寨公司的 4.88%股权，使红寨公司成为登封硅砂的全资子公司。

(4) 择机由登封硅砂吸收注销红寨公司。

董事会授权经理班子实施上述股权收购整合方案。

3、审议通过了龙海公司以土地、房产做质押，取得一家金融机构 3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。

特此公告

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 年 8 月 29 日